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23 日的會議上提出若干意見，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

因應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a) 提供資料說明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在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方面所須履行的合約責任，包括營辦商是否有責任在消費者/受管制電器供應商提出相關要求後的 3 天內提供上述服務

2. 政府通過公開招標，向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批出合約，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及回收設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訂有多項規定，當中包括要求歐綠保向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提供支援，以便銷售商遵循法定要求，為受管制電器消費者在本港安排除舊服務。有關合約規定概述如下：

- (a) 如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提出要求，歐綠保須為已向該銷售商購買新的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供免費除舊服務，從其處所移除屬相同類別的舊件；
- (b) 歐綠保須與銷售商作出所需安排，以接收關於除舊服務的要求、確定所需除舊服務的時間、提供除舊服務，以及確定並記錄何時完成除舊服務；以及
- (c) 歐綠保須按與銷售商協定且經書面作實的時間提供除舊服務，但先決條件是歐綠保已在該協定時間前的不少於三個工作天預先接獲通知。

3. 儘管歐綠保與政府之間的合約有上述規定，受管制電器銷售商仍可與歐綠保探討如何訂立其適用的除舊條款，以反映該銷售商擬達到的客戶服務水平。然而，如銷售商擬提供的客戶服務超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所要求的服務範疇，政府不會向歐綠保支付所涉額

外開支，而歐綠保根據法定除舊服務收集任何舊有受管制電器亦不可向消費者收取費用。

(b) 解釋在電器廢物的新發牌制度下，循環再造者應符合甚麼要求，才可取得廢物處置牌照

4. 為處置電器廢物設立牌照規管，旨在確保電器廢物在本港可經環保及安全的方式獲妥善處置，並且提升回收業界的作業水平。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要求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處置條例》)訂定，以達致上述目的。申請機制與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處置牌照的機制相若。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並連同申請費用¹及操作計劃書(以說明回收設施的操作會如何符合相關要求)。申領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要求如下：

- (a) 申請只可由用作進行有關的廢物處置運作的土地或處所的業主或合法佔用人提出。就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按需要就申請人的身分尋求地政總署及土地註冊處的意見；
- (b) 廢物處置的運作必須達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所訂明的全部限度、規定、質素標準及質素目標；
- (c) 由相關廢物處置的運作產生的任何泄出物或排出物不得危害公眾衛生，或成為污染環境的根源，滋擾鄰近地區。為減少潛在污染物的排放須備有污染控制措施，並根據操作計劃書對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進行環境監測；
- (d) 須妥善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該等運作涉及不同的拆解、無害化和回收工序，亦應能達致不少於八成的回收率(以所接收的電器廢物的重量計算)。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須按現行法例獲妥善處理；
- (e) 運作地點須符合規劃土地用途的適用規定，而環保署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徵詢規劃署的意見；

¹ 《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D 章)附表 2 訂明，根據《處置條例》第 21(2) 條申請領取新的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23(2) 條申請換領牌照，以提供廢物處置服務，費用分別為 29,820 元和 14,840 元。

- (f) 構築物應設有上蓋並鋪設地面，以作妥善遮蔽和防護用途，相關結構安全規定亦須獲符合，而環保署會向屋宇署徵詢意見。此外，有關場地亦須按照消防處的意見配備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緊急車輛通道，緊急出口，滅火筒等)；以及
- (g) 須就回收設施的運作及管理妥為備存紀錄及進行評審，包括經設施處理、循環再造或處置的電器廢物數量，以及達到的回收比率。

因應個別處所的具體情況，包括其位置、涉及電器廢物的種類及數量，以及所採用的處理工序等，環保署會施加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一如上文指出，在審批廢物處置牌照申請時，環保署會把申請資料適當發送予相關部門徵詢意見。

(c) 提供環境諮詢委員會對於《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及就處置電器廢物實施牌照管制的意見的摘要

5.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責任條例》)第 44 條，我們在訂立《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前已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意見。環諮會委員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大體上支持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及擬議的《受管制電器規例》。他們並就徵費收取機制的運作及除舊服務安排提供意見。部份委員提到建議的牌照規管有助推動在本地妥善回收及為回收業界帶來機遇。有關規管亦有助促進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電器廢物，以及加強相關進出口管制，但備悉個別現有回收商或未能達到新訂的牌照要求。

因應 201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a) 就電器廢物實施的新發牌制度("新發牌制度")的推行時間表，包括(i) 政府當局何時會公布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詳細規定及申請程序、(ii) 預計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iii) 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藉以實施《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當中與新發牌制度有關的餘下條文，以及(iv)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訂明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將於何時實施**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遲實施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或設立寬限期，讓循環再造業界有更多時間提升其設施/運作水平，俾能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並得以在其牌照申請尚待批准期間繼續從事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倘若政府當局不會作此考慮，原因為何

6.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述，視乎處理牌照申請的進度，我們打算透過在 2017/18 立法年度伊始進一步發出生效日期公告，就新牌照制度訂定生效日期，以期在 2017 年年底前開始實施牌照管制以及輸入／輸出許可證管制。我們的籌備工作包括自《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制定起，加強向電器廢物的循環再造者及貿易商和其他相關服務供應者(例如船公司)的宣傳工作，例如就《處置條例》下的牌照及許可證規定為業界舉辦簡介會。我們亦已安排研討會，讓專業團體分享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技術知識，協助循環再造者提升其作業工序，以符合相關規定。

7. 在新牌照制度下，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人士須符合的要求載列於上文第 4 段。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與團體代表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考慮到部分業界代表的意見後，建議應容讓業界更多時間，以就開始實施牌照管制作準備。就此，我們已檢視一些有意申請者²所提供的初步資料，並預計個別現有業者或須事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或屋宇署的批准，以滿足發牌規定。在此背景下，我們會顧及可能引起的影響，考慮延緩至一個較後日期才將新牌照制度生效，以便個別業者有更多時間完成所需程序。我們會在第 4 段所述的牌照要求全部獲得滿足後，才會簽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我們於 2017 年 12 月就輸入／輸出電器廢物實施許可證管制的計劃將維持不變。輸入或輸出電器廢物許可證的申請會在有關新許可證管制實施後方會接受。我們會在日後在憲報刊登的進一步生效日期公告中列明有關日期。

(c) 各團體在會議上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8. 各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意見書)可大致分為三類：

² 一俟《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完成，我們會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開始就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接受正式申請。然而，我們一直鼓勵有意申請的人士盡快就預期提出申請而所需準備的資料徵詢我們的意見。

- (a) **整體意見**：不同人士及團體均贊成早日實施廢電器計劃，當中包括政府興建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措施，以助推動循環經濟，促進本地循環再造業的整體發展。為此，我們會繼續進行籌備工作，確保處理及回收設施能在 2017 年年中如期投入運作，而廢電器計劃亦會在 2017 及 2018 年分階段實施。其中，我們亦會分階段推展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包括海報、網站和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宣傳廢電器計劃的各項安排。
- (b) **下游措施**：有意見關注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發牌要求或會過高，以及在新牌照管制生效前應提供充份時間，否則某些現有業者或未能繼續經營。我們已在上文第 4 至 7 段回應。
- (c) **上游措施**：有上游持份者就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若干運作細節提出觀察所得。我們已在**附件 A** 載述回應。在顧及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若干修訂，並於**附件 B** 概述。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5 月

團體的主要意見及政府的回應：
上游事宜

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0 至 14 及 22 至 26 條)

要求澄清申報須包括的資料詳情。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闡釋，為了讓徵費收取機制及相關監察行之有效，登記供應商呈交的每份申報必須載有(i)受管制電器的相關貨量資料(以便環保署署長(署長)釐定供應商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以及(ii)循環再造標籤的相關貨量資料(以便根據《責任條例》第 36(1) 條提供標籤)。**《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4 條已列明相關詳情。**如有需要，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所需意見，以便他們擬備申報。

2. **至於檢討循環再造徵費水平的建議**，我們在推行廢電器計劃後，將按政府既定政策檢討相關徵費水平，並在適當時候建議調整徵費。我們進行檢討時，會顧及可能影響循環再造徵費水平的各項因素，例如通脹率、參與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的比率，以及受管制電器銷售量的升跌。

與申報有關的保留紀錄安排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

3. **要求澄清保留紀錄的規定。**《責任條例》第 38(4)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必須在呈交申報後的五年內保留關於申報的紀錄及文件。此等紀錄及文件應包括所有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而其中須載有充分詳情，使署長能輕易核實申報所載資料。如有需要，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意見以便他們遵循保留紀錄的規定。就保留紀錄的規定而言，電子紀錄會被接納。

呈交審計報告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6 至 21 及 25 條)

4. **建議與銷售商的既定審計工作互相配合。**就此，《責任條例》第 39(1)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我們已在《受管制電器規例》容許一定彈性，以便銷售商可選擇其審計年度以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為終結。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27 及 28 條)

5. **建議容許電腦業界提供自行印製的標籤。**《修訂條例》規定下，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只可使用署長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以履行其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法律責任。在我們現有的建議下，循環再造標籤無須以貼附在相關受管制電器上的方式提供。如此安排已可靈活配合業界的不同營運模式。

6. **另有建議要求受管制電器分發至香港市場前須已貼附循環再造標籤。**我們理解到，要受管制電器在分發前已貼附標籤，或會為業界帶來運作上的挑戰。考慮到在 2010-11 年期間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評估)研究所作建議¹，我們一直按供應商或銷售商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無須貼附標籤的基礎制訂廢電器計劃。我們會因應實際經驗檢討有關規定。

7. **就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提供的收據而言，建議精簡《受管制電器規例》附表 2 所訂明的字眼。**雖然循環再造徵費是在上游收取，但在收據上訂明循環再造徵費水平的目的是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以體現「顯式收費」。我們認為現時建議的字句可更好達致有關目的。

除舊服務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29 至 41 條)

8. **建議(i)容許在除舊服務方案指明更多收集者及(ii)容許銷售商按需要提供除舊服務。**指明「預定收集者」旨在令收集服務在穩定可靠，亦可利便銷售商的日常安排。如預定收集者不願或未能提供所要求的除舊服務，額外收集者便可作為替代。在不減損此目的的前提下，我們原則上不反對容許更靈活的處理，以配合銷售商預計的實際情況。如獲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會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擬備相關修訂以納入建議。

¹ 根據該項營商評估研究，貼附標籤可能須設立專用生產線和招致額外生產成本。貼附標籤的工序亦可能帶來時間延誤，而檢查貨物狀況和拆去包裝亦會帶來額外勞工成本。該項研究遂建議應容許消費者自行貼附標籤。

9. **要求澄清《責任條例》下新訂立的第 43(1)(a) 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收集者確保任何根據除舊服務方案收集的電器廢物，須於「合理時間」內運送予該方案中指明的循環再造者。我們認為，根據所涉事實不難確立違反規定的個案。因此，就運送過程訂明任何時限並不實際。

10. **建議縮短消費者決定是否需要除舊服務的時間。**據我們再三與業界商討後理解，給予消費者長時間考慮此事未必有作用，因為消費者通常是「即場」作出決定。如獲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會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擬備相關修訂以納入建議。

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修訂概述

1. 銷售商可在其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 5 名(而非 3 名)收集者。
2. 銷售商可在其除舊服務方案內表示會否在沒有在方案內指明的收集者能夠或願意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提供除舊服務。如會 –
 - 銷售商須有循環再造者向其作出書面承諾，就由銷售商移走的舊有受管制電器，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
 - 就由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的個案而言，銷售商須保留相關收集者書面確認未能或不願意按要求提供服務，以及有關原因的相關紀錄；及
 - 銷售商須確保由其收集的電器廢物獲妥善處置，即於合理時間內，運送舊有受管制電器予指明的循環再造者及獲該循環再造者接收。
3. 消費者須在與銷售商訂立分發合約時提出除舊服務要求。